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無論有沒有修改)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核數師：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派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記名形式增設855,670,1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一週年前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以發行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但相關認股權證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簽署、交付及履行(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在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一切文件、契據及文據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